

## 中银证券

### 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 分决议被撤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（二）

中银证券作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针对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ST 致生决议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73522 号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对《关于选举迟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作出的决议；

二、驳回原告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七十元，由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

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73522 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就该案件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9）京 03 民终 1163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由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73522 号判决书后，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《中银证券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决议被撤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73522 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。根据公司反馈，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选举董事工作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董事选举工作，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事项，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银证券

2019年10月15日